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ZJCDRACG20220920 |
| 项 目 名 称： | 瑞安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医用气体及配套设备采购 |
| 采 购 方 式： | 竞争性磋商 |
|  |  |
|  |  |
| 采 购 人： | 瑞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瑞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策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二○二二年九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11747)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4](#_Toc12951)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20](#_Toc188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5](#_Toc810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_Toc27465)

[第六部分 评定办法 59](#_Toc24576)

[第七部分 信贷政策 66](#_Toc32113)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发布日期：2022年9月20日

|  |
| --- |
| 项目概况  瑞安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医用气体及配套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申请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9日上午9点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DRACG20220920

项目名称：瑞安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医用气体及配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99364元

最高限价：1799364元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1 | 瑞安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医用气体及配套设备采购 | 1 | 项 | 1799364元 | 瑞安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医用气体及配套设备采购（详见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①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③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中心供氧系统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中心吸引系统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用空气压缩机或医用集中空气系统产品注册证》；④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GC2级及以上）；⑤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GC2级及以上）。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0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czt.zj.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9日上午9点00 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0月9日上午9点00 分正（北京时间）

地点：瑞安市安阳南路669号三楼（浙江策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①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磋商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无须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②磋商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磋商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③磋商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以下简称《操作指南》）。

④考虑到系统兼容性建议磋商供应商在操作电子投标流程时使用windows7 64位或以上操作系统。

⑤磋商供应商用CA数字证书（制作本项目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同一个CA）在电脑上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事宜。解密时长为从磋商截止时间起30分钟。

（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中标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必须事先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请磋商供应商登入“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登记注册。

（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6）《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各位供应商：为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优化温州营商环境，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要求，温州政府采购项目现已开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活动，有意向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提交《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详细操作及流程请点击：https://ggzy.wzzbtb.com/wzcms/ggtz/50415.htm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名称：瑞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瑞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瑞安市罗阳大道1180号档案大楼16-17楼、瑞安市安阳路78号

项目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0577-65631361

质疑受理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7-66689015

2、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策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安阳南路669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蔡晓调 联系电话：13867713234

质疑受理人：陈强 联系电话：13587528100

传真：0577-6660080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577-65827567

传真：0577-65827570

地址：瑞安市财政局大楼15楼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瑞安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医用气体及配套设备采购 |
| 2 | 项目编号 | ZJCDRACG20220920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采购人 | 名称：瑞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瑞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1180号档案大楼16-17楼、瑞安市安阳路78号  项目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0577-65631361  质疑受理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7-66689015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策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安阳南路669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蔡晓调 联系电话：13867713234  质疑受理人: 陈强 联系电话：13587528100 |
| 6 | 采购内容 | 瑞安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医用气体及配套设备采购（详见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
| 7 | 磋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①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③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中心供氧系统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中心吸引系统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用空气压缩机或医用集中空气系统产品注册证》；④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GC2级及以上）；⑤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GC2级及以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供应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1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2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 1. 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fbs）。**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制作：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加密并递交。**  **注：如供应商多次发送邮件，以最近时间收到的备份响应文件为准。**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1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凡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  3、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
| 16 | 磋商样品 | □需要  不需要 |
| 17 | 磋商保证金 | □需要  不需要 |
| 18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
| 19 |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2022年9月20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
| 20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9日上午9点00 分止(北京时间) |
| 21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 **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ailto: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228967618@qq.com）。**](mailto:103874679@qq.com）。) 3. **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式肆份。** |
| 22 | 磋商开始时间  磋商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10月9日上午9点00 分正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瑞安市安阳南路669号三楼（浙江策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3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4 | 开标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磋商供应商准时在线参加。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15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28967618@qq.com； 4. 由磋商小组评审资格文件； 5.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在线磋商并确定最终方案； 7.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8.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线上最后报价； 9.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 2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6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7 |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  不适用：  适用： |
| 28 | 信用记录 | 1、查询渠道与留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各磋商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打印存档。  2、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  3、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9 | 诚信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诚信评价反馈表》（表附合同条款中），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备。建立成交供应商诚信履约评价制度，结果纳入诚信档案库。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约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评定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合同管理 |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浙江策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邮箱：**[**228967618@qq.com**](mailto:815743236@qq.com)**。**  2.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要及时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

## （二）总 则

1. **说明**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瑞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瑞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策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7.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8.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9. 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通过“政采购云平台”办理的CA锁进行的签章。
   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①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③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中心供氧系统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中心吸引系统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用空气压缩机或医用集中空气系统产品注册证》；④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GC2级及以上）；⑤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GC2级及以上）。
4. **中小企业认定**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前。
   2. 查询渠道与留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打印存档。

4.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保密与披露事项**
   1. 磋商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 磋商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 采购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4. 采购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2. **磋商费用**
   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现场踏勘：**自行前往
4. **磋商委托**
   1.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文件说明

1. **磋商文件构成**
   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以及竞争性磋商、磋商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定办法

第七部分 补充通知及答疑（若有）

* 1. 本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 醒目标识。

1.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登陆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1.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无效。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响应部分**

1.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一）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
4. 供应商的其他证书扫描件（如有）。
5.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见第五部分附件二）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7. **备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商务技术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见第五部分附件三-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见第五部分附件三-2）

（3） 磋商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四）

（4）供应商简介；

（5） 少量偏离表（技术与商务部分的偏离须分别填写，均放在此处，如不填写将视为对磋商

文件要求无偏差） （见第五部分附件五）

（6） 磋商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六）

（7）拟详细产品供货清单； （见第五部分附件七）

（8） 技术响应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八）

（9）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见第五部分附件九）

（10）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11） 投标产品的综合情况；

（12）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保证措施；

（1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三、报价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
2. 报价明细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一）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二）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适用）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三）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时适用）。
6. **磋商响应格式填写说明**
   1. **磋商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或关联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7. **磋商有效期**
   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否决。
8. **磋商报价**
   1.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价格应该用人民币表示。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要求，最后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在磋商结束后提供给采购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的磋商价格。各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如已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经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认定后，不再组织逐一磋商。
   3. 最后一轮报价时，其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报价需另行明确，否则各项报价均按比例调整。每一轮报价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放弃该轮报价，以上一轮报价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供应商准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228967618@qq.com）。
   2. 《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 磋商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1. **串通行为认定：**
12.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1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1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1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遗留有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7.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磋商供应商撤换或更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18. 采购组织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9. 不同磋商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磋商供应商成交或轮流成交的；
20.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1. **出现以下情形，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2.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3.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若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则重新采购。**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 **磋商截止时间**
   1. 本次采购的磋商开始时间及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在推迟了磋商开始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
   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15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28967618@qq.com；**
   3. 由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若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5. 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在线进行磋商并确定最终方案。
   6.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7. 磋商小组在线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8.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工作程序**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在线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各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如已完全响应本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经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认定后，不再组织逐一磋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及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若该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并拒绝改变，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拒绝该报价。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评审**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在磋商时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4. 报价不是固定价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
7.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8. 主要采购服务的技术不满足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1. 未按规定提供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的电子签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3. 不是法定代表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4.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磋商现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 存在串标、弄虚作假情况的；
1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适用于货物类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以下规定确定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及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时，以政采云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若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数量确定为多个时,所有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才视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时，以政采云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
  3. **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如涉及事业单位、分公司的，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采购文件以下同）**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评标过程保密**
   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 **否决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1.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磋商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
   2.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成交备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备选供应商仍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磋商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 **质疑与投诉**
   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组织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或网上下载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或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对实行申请获取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申请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 质疑受理机构：浙江策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地址：瑞安市安阳南路669号三楼

质疑联系人：陈强

受理电话：13587528100

（2）质疑受理单位：瑞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瑞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受理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1180号档案大楼16-17楼、瑞安市安阳路78号

质疑受理人： 杨先生

受理电话： 0577-66689015

（3）投诉受理机构：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投诉地址：瑞安市财政局大楼15楼

投诉电话：0577-65827570

## 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
   1. 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各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 **现场踏勘：各磋商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磋商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3. 磋商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采购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4. 在投标之前，磋商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磋商供应商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采购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6.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为节能产品，须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文件指定节能产品认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或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为节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文件指定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或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或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或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具体技术要求及内容**

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参考货物采购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具体数量及规格以图纸为准）**，包括瑞安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医用气体及配套设备采购等配套系统的设备材料供货、运输、卸货、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深化设计、检测并最终通过验收，具体内容详见货物采购清单及图纸。

1. **投标报价说明：**
2.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垃圾清运、质保期内维护、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施工安装过程中需开洞、修补、零星砌筑等零星工作增加的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同包括在其他项目中，单价不作调整，最终价格以实际结算为准。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1）采购人提出的货物数量变更，根据原中标单价计算变更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需经得采购人同意，其费用不得变更。但属投标供应商投标漏项少算的设备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2）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费用增加使投标供应商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采购人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投标供应商可以预见、预防，而投标供应商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仅应包括磋商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和图纸上所标明的，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但全套货物保证正常使用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其中全部设备材料应说明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厂商等。投标供应商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货物材料清单的设备及材料，均认为已含在其设备材料清单中。
4. 投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5. 允许投标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在投标价格不增加且能扩大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可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出其优越性、先进性等详细说明。
6. 报价按设计要求材料进行报价，不能擅自更改；如有材料需要更改，必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中标后每样货品需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并且提供合格证。
8. **项目概述及技术规范：**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瑞安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医用气体及配套设备采购

1.2招标范围：

1.2.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医用中心供氧系统（2）医用中心吸引系统（3）医用空气集中系统（4）病房床头设备带及内部气体终端组件、阀门、医用气体管道、电源开关、插座、照明灯、设备带内电线等。

2、技术规范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YY/T0187-94《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0186-94《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 50030-2013《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16-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316-2008《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GB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6—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50184-2011《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管无缝钢管》

GB150-2011 《压力容器》

GB8982-2009 《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GB50254-20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12241-2005《安全阀一般要求》

GB3836.4-2010《爆炸性环境第4四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

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医用气体篇》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详细说明**

**1、医用中心供氧站**

为满足手术室、ICU、普通病房的供氧量.根据供氧规模要求采用液氧站作为主供氧源，瓶氧站作为备用供氧源。

液氧站：

A、液氧站配置设备：

5m3液氧罐 2台

100m3/h汽化器 2台

100m3/h双路氧气调压装置 1套

管道阀门系统 1套

B、液氧站主要技术参数:

液氧站最大出口流量 100m3/h

液氧站最高工作压力 0.8MPa

液氧站输出压力 0.65Mpa( 可调)

液氧罐：

（1）容器类别： III类

（2）内容器设计压力： 1.1MPa

（3）内容器设计温度: -196℃

（4）内容器最高工作压力: 0.8 MPa

（5）内容器有效容积: 5m3

（6）防爆膜爆破压力: 1.0MPa

（7）安全阀开启压力: 0.88MPa

（8）内容器材质: 0Cr18Ni9

（9）外容器材质: Q235-B

空温式汽化器：

（1）设计压力:1.6MPa

（2）工作压力:≤1.6MPa

（3）供气能力: 100m3/h

（4）出口气体温度:低于环境温度5-10℃

（5）材质:LF21

（6）外框架材质:1Cr18Ni9Ti

瓶氧站设置由院方确定，采用双排气瓶，每排十瓶，双路控制系统，一路工作、一路备用。具有自动控制及人工控制两种功能。

汇流排氧站内设置10瓶×2组自动切换氧气汇流排一套、一级自动切换控制箱一台、气体自动切换报警箱一台，通过一级自动切换控制箱后与氧站出来的主管相连接。

气瓶最高压力 15MPa

出口最大流量 40m3/h

出口压力 0.8MPa（可调）

自动切换报警压力 1.0MPa（可调）

出口压力报警 ≥0.9 MPa,≤0.7MPa（可调）

站内氧浓度控制 ＜23%

站内温度控制 10～38oC

提供有氧气汇流排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提供有一级箱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提供有报警箱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2、氧气管道**

2.1本项目氧气管道采用 O6Cr19Ni10 不锈钢管。 不锈钢管必须符合GB/T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

2.2计算依据：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计算管道规格详见招标图纸。

不锈钢管生产厂家具有不锈钢管不含铅、镉、汞、六价铬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具备检测资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的有效检测报告。

不锈钢管生产厂家具有不锈钢管中性盐雾测试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具备检测资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2.3管道连接方法技术要求

不锈钢管连接采用标准的不锈钢球头、螺帽、焊咀连接后氩弧焊接连接。整个系统连接均采用金属密封，可保证系统的气密性。

2.4管道布置

主管道沿地沟敷设或沿走廊墙面架设至大楼管道井，病区走廊横管安装在吊顶内，病房内支管及终端、截止阀均安装在铝合金设备带内，这样既整齐又美观。

**3、氧气二级减压箱：**

一路使用一路备用。且每个减压装置中均设有一套安全阀，当减压装置故障出口压力高于最高使用压力时，安全阀自动开启并进行卸压，从而避免了末端终端出现超出使用压力的危险情况，能对本区域内的气体系统调压及进行通断控制。

每层病区设计一台，技术参数如下：

进口压力：0.65mpa

出口压力：0.4mpa(可调)

出口流量：≥20m³/h

双路减压装置设计一用一备

出口设有安全阀确保出口压力符合使用要求

供应商具有二级减压箱不含铅 镉 汞 六价铬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的有效检测报告。

供应商具有二级箱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区域阀门箱：**

护士站设计有区域阀门箱，护士可直接监视氧气系统使用实际压力。箱内分别安装氧气、吸引、空气系统的区域阀门，能对本区域内的气体系统进行通断控制。

（1）区域阀箱须采用欧盟标准款式，气路为上进上出，有明晰的气体和进出气标识。

（2）区域阀箱压力表采用经过国家计量单位许可的精度为1.6级压力表。

（3）区域阀箱须具有紧急通气装置，可通过接入外部气源实现供气。

区域阀门箱材质不含有害物质（铅、镉、汞、六价铬）四项重金属成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5、压力报警器**

每个病区安装一套，位置设在护士站附近适当位置，安装可分为壁挂式和墙内嵌入式。对多路气体的压力进行实时显示，以及上、下限压力的超限的声光报警以及黄灯预警。采用先进的触摸按键，控制检测和消音。适用于对医院手术室、监护室、病房的多种气体压力的检测和报警。

**6、氧气流量计**

大楼每独立区域安装一只氧气流量计，位置设在氧气二级减压箱附近适当位置，对氧气的流量进行实时显示，采用双路设计，保证检修时不影响使用。

★气体流量计控制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气体流量数据云储存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气体流量计通过外观、密封性、流量范围的检定证书，具有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气体流量计通过GB3836.1/2/4-2010爆炸性环境标准检测，具有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

**7、系统压力试验、吹扫技术要求**

7.1系统强度试验:氧气管道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强度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的1.15倍,试压时间10min,试验结果以管道接头、焊缝、管段无肉眼的可见的变形、以发泡剂检验无渗漏为合格。

7.2系统泄漏率试验:氧气管道强度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泄漏率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试压24h，试验结果每小时泄漏率不超过0.2%为合格。

7.3系统吹扫:氧气管道强度泄漏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系统吹扫,吹扫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结果以出气口无杂质、干净为合格。

**8、中心供氧系统技术参数**

8.1供氧系统所需最大流量:50m3/h。

8.2终端保证气压:0.2-0.48MPa(可调)。

8.3系统小时泄漏率:≤0.2%。

8.4最大和最小使用流量工况下供氧压力误差: ≯0.02MPa。

8.5氧气终端设计流量: 普通床≮10L/min，手术室、急诊抢救等重病床≮100L/min。

8.6氧气管道气体流速: ≯8m/s。

8.7系统运行方式: 各终端连续用气,停电时不停供气。

8.8自动控制要求:当氧源和整个管路系统输出压力低于或高于额定值时有声光报警信号。

8.9氧气管道需可靠接地，接地电阻为<10欧姆。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作为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管理，投标产品须提供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1.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详细说明**

吸引系统的负压源是中心吸引站的真空泵组，通过真空泵机组抽吸使吸引系统管路达到所需负压值，在手术室、抢救室和各个病房终端处产生吸力，提供医疗使用。

1、医用中心负压吸引站

1.1医用中心负压吸引站，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医用真空负压机设备包含 | | |
| 油润旋片式真空泵 | 功率：1.25KW  抽气量：50m3/h， | 二台(常规单机工作,用量大时双机同时启动) |
| 真空罐 | 1.0m3、材质：Q235B | 一台 |
| 二泵联动吸引电控柜 | PLC控制 | 一台 |
| 除菌过滤器 | 96m3/h | 二台 |
| 真空排气灭菌器 | 100m3/h | 一台 |
| 吸引报警箱 | 自动声光报警 | 一个 |
| 集污罐 | 50L | 一台 |
| 管路及阀门 | 材质：不锈钢 | 一套 |

1.2吸引机房主要设备介绍

1.3吸引站技术参数

吸引站最大抽气量（二台同时工作）：≥100m3/h

吸引机房所需总功率：4kW

压力调节范围：-0.04MPa- -0.07 MPa(可调)

吸引压力可按医疗要求小范围减压

吸引站噪声：小于70dB(A)

泵自动启停参数 启动-0.04MPa：停止-0.07MPa（可调）

2、吸引管道系统

2.1本项目吸引管道采用 O6Cr19Ni10 不锈钢管。 不锈钢管必须符合GB/T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

2.2计算依据：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计算管道规格详见招标图纸。

2.3管道连接方法技术要求

不锈钢管连接采用标准的不锈钢球头、螺帽、焊咀连接后氩弧焊接连接。整个系统连接均采用金属密封，可保证系统的气密性。

2.4管道布置

主管道沿地沟敷设或沿走廊墙面架设至大楼管道井，病区走廊横管安装在吊顶内，病房内支管及终端、截止阀均安装在铝合金设备带内，这样既整齐又美观（与氧气管道一起走管）。

3、系统压力试验、吹扫技术要求

3.1系统强度试验:吸引管道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强度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0.2MPa,试压时间10min,试验结果以发泡剂检验无渗漏为合格。

3.2系统泄漏率试验:吸引管道强度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泄漏增压率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最高工作压力的, 试压24h，试验结果每小时因泄漏引起的增压率不超过1.0%为合格。

3.3系统吹扫:吸引管道强度泄漏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系统吹扫,吹扫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结果以出气口无杂质、干净为合格。

4、管道接地：

吸引管道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接地,接地电阻为<10欧姆。

5、吸引系统技术参数：

1. 吸引系统保证管内压力在任何情况下，不能高于环境压力。
2. 工作压力：吸引系统在大气环境下不高于-0.04MPa，不低于-0.07MPa并能在该范围内任意调节。
3. 吸引系统当负压达到0.07MPa时,因泄漏引起的增压率均每小时不超过1.0%。
4. 吸引系统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10欧姆。
5. 吸引终端抽气速率不低于30L/min。
6. 吸引终端压力：-0.04～ -0.07MPa(可调)。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作为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管理，投标产品须提供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1. **医用空气集中系统**

1、医用压缩空气站

1.1医用压缩空气站，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 无油涡旋空压机 | ≥0.24m3/min | 2台 |
| 吸附式干燥机 | ≥0.3m3/min | 2台 |
| 过滤装置（初级、一级、二级、细菌） | ≥0.42m3/min | 2套 |
| 储气罐 | 1.0m³ | 2只 |
| 电控柜 | 双机组联动 | 1套 |
| 一氧化碳浓度报警装置 | 配套 | 1套 |
| 空气露点报警器装置 | 配套 | 1套 |
| 压缩空气报警箱 | 自动声光报警 | 1个 |
| 站内管道及配套阀门、管件 | / | 1套 |

1.2主要性能：

（1）两台空气压缩机功率、容量相等，由控制系统自动控制和切换，使两套系统轮流使用。切换时能保证气体的正常供应,当一台机组故障或维修保养时，系统仍然能满足医院的气体供应要求。

（2）采用双级吸附式干燥机处理空气，并采用原装配套医用气体过滤器，能对气体进行过滤，使气体中的灰尘颗粒、油水颗粒、油蒸汽和气味、水分以及细菌等达到国际医用气体的质量标准。能气体处理精度必须达到0.01µm，满足医疗气体使用标准。

（3）压缩空气电控柜：全自动运行，按气体要求能自动实现2台空压机的单机、双机交替运行，全自动控制、全自动检测、自动报警（超压、欠压）。

（4）具有压缩空气自动报警功能。

（5）压缩空气站输出压力为0.95MPa（可调）。

2、空气管道系统

2.1本项目空气管道采用 O6Cr19Ni10 不锈钢管。 不锈钢管必须符合GB/T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

2.2计算依据：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计算管道规格详见招标图纸。

2.3管道连接方法技术要求

不锈钢管连接采用标准的不锈钢球头、螺帽、焊咀连接后氩弧焊接连接。整个系统连接均采用金属密封，可保证系统的气密性。

2.4管道布置

主管道沿地沟敷设或沿走廊墙面架设至大楼管道井，病区走廊横管安装在吊顶内，病房内支管及终端、截止阀均安装在铝合金设备带内，这样既整齐又美观（与氧气管道一起走管）。

3、系统压力试验、吹扫技术要求

3.1系统强度试验:空气管道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强度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的1.25倍,试压时间10-30min,试验结果以管道接头、焊缝、管段无肉眼的可见的变形、以发泡剂检验无渗漏为合格。

3.2系统泄漏率试验:空气管道强度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泄漏率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的, 试压24h，试验结果每小时泄漏率小于0.5%为合格。

3.3系统吹扫:空气管道强度泄漏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系统吹扫,吹扫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结果以出气口无杂质、干净为合格。

医用空气集中系统作为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管理，投标产品须提供医用空气集中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1. **病房设备带及终端电器系统**

1、病房设备带材质设计为铝合金,设备带内部结构分三腔,具有强电、弱电、气体管道分槽安装功能。

2、铝合金设备带表面采用喷塑，设备带上面板采用模块化设计，使安装维修更加方便，并具有良好的防腐和保洁效果。

3、设备带上各种气体终端、电器等均采用嵌入式安装，使整条设备带表面豪华美观。

4、设备带上供氧支管设有维修阀。

5、设备带上气体终端采用德式终端，终端自带止回阀，可不停气维修，插拔方便、密封可靠，无插头时自动密封。

6、病房内设备带采用房间通长布置，设备带中心距地面1.4米。

7、设备带上每床位设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病床单元 | 设备名称 | 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抢救室 | 氧气终端 | 德式 | 个 | 2 |
| 负压终端 | 德式 | 个 | 2 |
| 空气终端 | 德式 | 个 | 2 |
| 呼叫对讲分机 | 预留孔 | 个 | 1 |
| 床头LED灯 | ≥4W | 套 | 1 |
| 国标电源插座（2+3孔） | 10A 220V | 个 | 4 |
| 电源开关（豪华型） | 10A 220V | 个 | 1 |
| 2 | 普通病床 | 氧气终端 | 德式 | 个 | 1 |
| 负压终端 | 德式 | 个 | 1 |
| 呼叫对讲分机 | 预留孔 | 个 | 1 |
| 床头LED灯 | ≥4W | 套 | 1 |
| 国标电源插座（2+3孔） | 10A 220V | 个 | 2 |
| 电源开关（豪华型） | 10A 220V | 个 | 1 |

★医用设备带提供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GB 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有铝合金设备带不含铅、镉、汞、六价铬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有铝合金设备带燃烧性能符合A级材料的规定要求，按GB8624-2012判定燃烧性能达到A级的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有铝合金设备带按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检验结果提供实测值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终端技术要求

气体终端通配标准接头，不同气体端口具有特定的专用插头，专用插头不能通用，防止误操作。

气体终端产品与气体接触部分为全金属材质，金属压盖，金属销口，金属本体和底座，主体金属采用黄铜制造。

★终端符合中国国家YY0801标准4.4.15.1条款泄密测试和耐久性测试：无论是否有插入件插入，终端泄露不应超过0.296ml/min。在耐久性测试后，在测试流量为40L/min、测试压力为320kpa的环境下，气体终端压降不得大于5kpa，提供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参数要求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气体终端产品具有完整的二次插拔锁紧保护功能，防止通断气压下顶出治疗仪器造成医患者伤害。

★终端底座与插座结合处具有防错插结构功能。（依据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第11.2.4项和YY 0801.1-2010《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第3.2项和第4.4.8项），提供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参数要求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气体终端阀芯采用硬密封方式，可以在气体终端内锁紧关闭供气，维修时无需关闭供气管路。

气体终端终端插座部分及底座部分为59-1优质锻造铜，依照标准脱脂清洗；每个终端出厂前经100%气密性测试。

★气体终端产品通过欧盟认证机构颁发的CE认证，通过符合欧盟标准的MDD指令测试，出具MDD指令测试报告。

气体终端底座与接气短管部分为一体铸造加工成型，没有任何焊接部位，杜绝焊接点漏气现象。

★医用气体终端压盖材质为全金属带银离子抗菌，提供有出符合国家标准的CNAS实验室认证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气体终端符合国家食药监局YY 0801.1-2010《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标准要求，提供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参数要求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检验报告应包含对终端安全性结构、压力、泄漏、压降和洁净度的检测。

气体终端通过5万次插拔实验，须出具有CNAS资格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 |
| --- | --- | --- |
| 1 | 一、中心供氧系统 |  |
| 2 | 液氧罐 | 宁波明欣、四川空分、北京金海鑫 |
| 3 | 汽化器 | 浩源、明欣、诚德 |
| 4 | 双路氧气调压装置 | 永盛、斯派尔、海沃 |
| 5 | 氧气汇流排 | 国产优质或厂家自制 |
| 6 | 自动报警箱 | 国产优质或厂家自制 |
| 7 | 氧气流量计 | 利华、矽翔、唯量 |
| 8 | 二级减压箱 | 国产优质或厂家自制 |
| 9 | 压力报警器 | 利华、矽翔、茸亚 |
| 10 | 区域阀门箱 | 宇峰、华生、海德 |
| 11 | 二、中心吸引系统 |  |
| 12 | 真空泵 | 贝克、萨博美格、美卓 |
| 13 | 真空罐 | 富海华、中海、三力 |
| 14 | 除菌过滤器 | 贝克、萨博美格、美卓 |
| 15 | 灭菌过滤器 | 汉起、捷工、穗杉 |
| 16 | 三、空气集中系统 |  |
| 17 | 空压机、干燥机、过滤器 | 阿特拉斯、英格索兰、萨博美格 |
| 18 | 储气罐 | 富海华、中海、三力 |
| 19 | 四、病房设备带及终端电器系统 |  |
| 20 | 铝合金设备带 | 东方铝业、栋梁铝业、友升铝业 |
| 21 | 气体终端 | 捷锐、捷工、德尔格 |
| 22 | 电源插座/电源开关 | TCL、鸿雁、施耐德 |
| 23 | 床头LED灯 | TCL、雷士照明、欧琪照明 |
| 24 | 电源线 | 中策、桂林国际、上上 |
|  | 五、管道及管材 |  |
| 25 | 不锈钢管 | 三象、莫兰蒂、水晶宫 |
| 26 | 不锈钢截止阀（DN15及以上） | 埃美柯、齐威、信特 |
| 27 | 不锈钢维修阀（DN15以下） | 华生、天泉、宇峰 |

**说明：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要求的关于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见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投标人可以直接选用参考品牌，也可以自行另选品牌报价，但所选的品牌品质（品牌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应当相当于或高于参考品牌。未经采购人确认擅自订货的，采购人对此不予计价。**

1. **参考货物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考货物采购清单（下表仅是项目所需基本货物清单参考，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货物或工程量已在本项目招标范围之内，后期图纸进行深化后所将涉及增加的货物或工程量将被视为在本项目招标范围之内，投标人应按实际所需逐条响应，本表可以延展细化补充。）**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型号及规格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 中心供氧系统 |  |  |  |  |
| 1 | 配电箱 | 自动切换报警箱，双路减压，含连接管路、阀门、调试等配套内容 | 台 | 1 |  |
| 2 | 配电箱 | 氧气自动报警箱，含压力表、连接管路、调试等配套内容 | 台 | 1 |  |
| 3 | 气体汇流排 | 氧气瓶组： 1、氧气瓶组安装 每各氧气瓶组内 含有10个氧气 瓶，单个氧气瓶 容量为40L（氧气 瓶院方提供）； 2、每个氧气瓶组 配置：DN4高压单 向阀12个、DN10 高压阀1个、氧气 瓶接嘴10只、防 倒链条10根、高 压软管10套、过 滤器1只，不管道 及球头螺帽嘴； 3、氧气瓶支架制 作安装，制作除 锈后刷防锈漆两 遍。 | 组 | 2 |  |
| 4 | 低压调节阀门 | 大流量调压装置（单个调压阀流量≥100m3/h | 台 | 1 |  |
| 5 | 低压不锈钢管 | 1.规格:φ22×1.5 2.材质:304不锈钢(O6Cr19Ni10) 3.耐压性试验  4.气密性试验 5.管道脱脂 6.管道空气吹扫 | m | 188.00 |  |
| 6 | 低压不锈钢管 | 1.规格:φ18×1.5 2.材质:304不锈钢(O6Cr19Ni10) 3.耐压性试验  4.气密性试验 5.管道脱脂 6.管道空气吹扫 | m | 55.00 |  |
| 7 | 低压不锈钢管 | 1.规格:φ15×1.0 2.材质:304不锈钢(O6Cr19Ni10) 3.耐压性试验  4.气密性试验 5.管道脱脂 6.管道空气吹扫 | m | 275.00 |  |
| 8 | 低压不锈钢管 | 1.规格:φ10×1.0 2.材质:304不锈钢(O6Cr19Ni10) 3.耐压性试验  4.气密性试验 5.管道脱脂 6.管道空气吹扫 | m | 41.00 |  |
| 9 | 低压不锈钢管 | 1.规格:φ8×1.0 2.材质:304不锈钢(O6Cr19Ni10) 3.耐压性试验  4.气密性试验 5.管道脱脂 6.管道空气吹扫 | m | 763.00 |  |
| 10 | 不锈钢管件 | 不锈钢管件 | 项 | 1 |  |
| 11 | 螺纹阀门 | 截止阀安装dn15 | 个 | 9 |  |
| 12 | 低压焊接阀门 | 不锈钢维修阀dn6 | 个 | 62 |  |
| 13 | 低压焊接阀门 | 不锈钢维修阀dn8 | 个 | 3 |  |
| 14 | 医疗设备带 | 铝合金设备带：壁厚≥1.5mm，宽 200mm±5mm | m | 450.00 |  |
| 15 | 铝合金小罩 | 铝合金小罩 | m | 150.00 |  |
| 16 | 插座 | 氧气快速插座及防尘罩,德标 | 个 | 186 |  |
| 17 | 流量计 | 氧气流量计 | 台 | 3 |  |
| 18 | 配电箱 | 氧气二级稳压箱，含调试等配套内容 | 台 | 3 |  |
| 19 | 水表箱 | 区域阀门箱含压力报警器，二气 | 个 | 2 |  |
| 20 | 水表箱 | 区域阀门箱含压力报警器，三气 | 个 | 1 |  |
| 21 | 管道支吊架 | 管道支吊架：镀锌角钢30\*30\*3mm | Kg | 95.00 |  |
| 22 | 金属结构刷油 | 金属结构刷油 | kg | 95.00 |  |
|  | 中心吸引系统 |  |  |  |  |
| 23 | 真空泵 | 油润旋片式真空泵：功率:1.25KW,排气量:50m/h，含基础、气动阀 | 台 | 2 |  |
| 24 | 医用真空罐 | 真空罐 1.规格型号：1m³ 2.材质：Q235-B 3.直径\*高:φ1000X2352mm | 台 | 2 |  |
| 25 | 配电箱 | 电控箱安装,二泵联动，PLC控制系统，含连接管路、调试等配套内容 | 台 | 1 |  |
| 26 | 过滤器 | 除菌过滤器；排气量:96m3/h,含连接管路、阀门、连接件、接地、调试等配套内容 | 台 | 2 |  |
| 27 | 储气罐 | 集污罐50L | 台 | 1 |  |
| 28 | 灭菌器 | 真空排气灭菌器:处理量100m3/h 0.5KW,含连接管路、阀门、连接件、接地、调试等配套内容 | 台 | 1 |  |
| 29 | 分离器 | 分气缸一进二出 | 台 | 1 |  |
| 30 | 吸引站报警装置 | 吸引站报警装置,含压力表、连接管路、调试等配套内容 | 台 | 1 |  |
| 31 | 吸引站管路阀门 | 吸引站管路阀门 | 项 | 1 |  |
| 32 | 压力仪表 | 电接点真空表 1.规格:Y100 | 台 | 2 |  |
|  | 中心吸引系统管线与元件 |  |  |  |  |
| 33 | 低压不锈钢管 | 1.规格:φ54×2 2.材质:304不锈钢(O6Cr19Ni10) 3.耐压性试验  4.气密性试验 5.管道脱脂 6.管道空气吹扫 | m | 71.00 |  |
| 34 | 低压不锈钢管 | 1.规格:φ35×1.5 2.材质:304不锈钢(O6Cr19Ni10) 3.耐压性试验  4.气密性试验 5.管道脱脂 6.管道空气吹扫 | m | 138.00 |  |
| 35 | 低压不锈钢管 | 1.规格:φ28×1.5 2.材质:304不锈钢(O6Cr19Ni10) 3.耐压性试验  4.气密性试验 5.管道脱脂 6.管道空气吹扫 | m | 104.10 |  |
| 36 | 低压不锈钢管 | 1.规格:φ15×1.0 2.材质:304不锈钢(O6Cr19Ni10) 3.耐压性试验  4.气密性试验 5.管道脱脂 6.管道空气吹扫 | m | 41.00 |  |
| 37 | 低压不锈钢管 | 1.规格:φ10×1.0 2.材质:304不锈钢(O6Cr19Ni10) 3.耐压性试验  4.气密性试验 5.管道脱脂 6.管道空气吹扫 | m | 763.00 |  |
| 38 | 不锈钢管件 | 不锈钢管件 | 项 | 1 |  |
| 39 | 螺纹阀门 | 截止阀安装dn32 | 个 | 3 |  |
| 40 | 插座 | 氧气快速插座及防尘罩,德标 | 个 | 186 |  |
|  | 压缩空气系统 |  |  |  |  |
| 41 | 回转式螺杆压缩机 | 无油涡旋式空压机 1.排气量:≥0.24m3/min,功率:2.2KW,含控制面板、连接管路、阀门、连接件、接地、基础、调试等配套内容 | 台 | 2 |  |
| 42 | 干燥机 | 吸附式干燥机 处理量:≥0.3m3/min,含连接管路、阀门、连接件、接地、调试等配套内容 | 台 | 2 |  |
| 43 | 空气过滤器 | 初级过滤器：空气处理量≥0.42m3/min,，含连接管路、阀门、连接件、调试等配套内容 | 台 | 2 |  |
| 44 | 空气过滤器 | 一级过滤器：空气处理量≥0.42m3/min,，含连接管路、阀门、连接件、调试等配套内容 | 台 | 2 |  |
| 45 | 空气过滤器 | 二级过滤器：空气处理量≥0.42m3/min,，含连接管路、阀门、连接件、调试等配套内容 | 台 | 2 |  |
| 46 | 空气过滤器 | 细菌过滤器：空气处理量≥0.42m3/min,，含连接管路、阀门、连接件、调试等配套内容 | 台 | 2 |  |
| 47 | 配电箱 | 电控箱,含连接管线、调试等配套内容 | 台 | 1 |  |
| 48 | 储气罐 | 空气储气罐 直径X高:φ800\*2382mm 材质:碳钢1.0m³ | 台 | 2 |  |
| 49 | 声光报警器 | 一氧化碳浓度报警装置，含压力表、连接管路、调试等配套内容 | 个 | 1 |  |
| 50 | 声光报警器 | 空气露点报警器装置 | 个 | 1 |  |
| 51 | 声光报警器 | 空气机房报警器 | 个 | 1 |  |
| 52 | 分离器 | 分气缸一进二出 | 台 | 1 |  |
| 53 | 吸引站管路阀门 | 空气站管路阀门 | 项 | 1 |  |
|  | 压缩空气系统管线与元件 |  |  |  |  |
| 54 | 低压不锈钢管 | 1.规格:φ18×1.5 2.材质:304不锈钢(O6Cr19Ni10) 3.耐压性试验  4.气密性试验 5.管道脱脂 6.管道空气吹扫 | m | 65.00 |  |
| 55 | 低压不锈钢管 | 1.规格:φ10×1.0 2.材质:304不锈钢(O6Cr19Ni10) 3.耐压性试验  4.气密性试验 5.管道脱脂 6.管道空气吹扫 | m | 41.00 |  |
| 56 | 不锈钢管件 | 不锈钢管件(压缩空气系统管线与元件) | 项 | 1 |  |
| 57 | 螺纹阀门 | 截止阀安装dn15 | 个 | 9 |  |
| 58 | 插座 | 空气快速插座及防尘罩,德标 | 个 | 12 |  |
| 59 | 配电箱 | 空气二级稳压箱，含调试等配套内容 | 台 | 1 |  |
|  | 其它配套系统 |  |  |  |  |
| 60 | 普通灯具 | 床头灯,LED 4W，报价包括床头灯罩 | 套 | 180 |  |
| 61 | 照明开关 | 电源开关 大跷板开关 单联单控 | 个 | 180 |  |
| 62 | 插座 | 电源插座五孔 | 个 | 372 |  |
| 63 | 配线 | 穿照明线 2.5mm² | m | 1378.00 |  |
| 64 | 浪涌保护器 | 漏电保护器,DZ47sLE-C20/1P+N 额定电流：20A 极数1P+N | 个 | 65 |  |
| 65 | 套管 |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刚性阻燃管 公称直径φ16 | m | 100.00 |  |
| 66 | 零星费用 | 管道开孔，修补等零星费用，按一项包干 | 项 | 1 |  |
|  | 液氧储罐 |  |  |  |  |
| 67 | 液氧罐 | 液氧罐 储液氧量5m3，含基础 | 台 | 2 |  |
| 68 | 低压调节阀门 | 调压装置:大流量减压装置DN25,双回路设计,Q ≥200m3/h | 台 | 1 |  |
| 69 | 室温式汽化器 | 室温式汽化器100m3/h，含基础 | 台 | 2 |  |
| 70 | 低压不锈钢管 | 1.规格:φ22×1.5 2.材质:304不锈钢(O6Cr19Ni10) 3.耐压性试验  4.气密性试验 5.管道脱脂 6.管道空气吹扫 | m | 15.00 |  |
| 71 | 低压不锈钢管 | 1.规格:φ42\*2.0 2.材质:304不锈钢(O6Cr19Ni10) 3.耐压性试验  4.气密性试验 5.管道脱脂 6.管道空气吹扫 | m | 114.00 |  |
| 72 | 低压不锈钢管 | 1.规格:φ25\*2.0 2.材质:304不锈钢(O6Cr19Ni10) 3.耐压性试验  4.气密性试验 5.管道脱脂 6.管道空气吹扫 | m | 22.00 |  |
| 73 | 低压焊接阀门 | 不锈钢阀门DN25 S304 | 个 | 5 |  |
| 74 | 低压焊接阀门 | 不锈钢阀门DN40 S304 | 个 | 2 |  |
| 75 | 分离器 | 分气缸二进三出 | 台 | 1 |  |
|  | 基础 |  |  |  |  |
| 76 | 挖沟槽土方 |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图纸 | m3 | 146.92 |  |
| 77 | 回填方 | 1.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2.密实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m3 | 65.69 |  |
| 78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沟槽开挖经回填后的余土 2、运距:各投标单位自行测定 3、报价包含土方消纳等所有费用 | m3 | 81.24 |  |
| 79 | 垫层 | 150厚C10素混凝土垫层。 | m3 | 7.44 |  |
| 80 | 独立基础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2、具体详见施工图； 3、部位：基础； | m3 | 27.89 |  |
| 81 | 铁构件 | 钢板500\*500mm,厚度10mm | kg | 117.75 |  |
| 82 | 带形基础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2、具体详见施工图； 3、部位：围墙基础； | m3 | 1.81 |  |
| 83 | 基础 | 1、基础模板； | m2 | 36.54 |  |
| 84 | 现浇构件钢筋 | 1、现浇混凝土钢筋:三级钢HRB400，直径18mm以内； 2、报价含制作、安装、连接等所有费用； | t | 1.606 |  |
| 85 | 实心砖柱 | 1、墙体类型:直形墙； 2、墙体厚度:240mm； 3、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准砖MU10； 4、.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水泥砂浆； 5、具体详见施工图； 6、部位：围墙构造柱； | m3 | 2.30 |  |
| 86 | 实心砖墙 | 1、墙体类型:直形墙； 2、墙体厚度:240mm； 3、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准砖MU10； 4、.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水泥砂浆； 5、具体详见施工图； 6、部位：围墙； | m3 | 4.59 |  |
| 87 | 墙面一般抹灰 | 1、20厚1：2水泥砂浆抹平； 2、具体详见施工图。 | m2 | 69.76 |  |
| 88 |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 1、镀锌方钢管栏杆H=1600mm； 2、四周杆：50\*50\*5mm镀锌方钢管，中间杆：30\*30\*3mm@110镀锌方钢管 3、钢管外喷防锈漆两道，深灰色氟碳漆两道 4、报价含制作安装、运输、油漆、预埋件及相关配件等所有费用 5、具体样式见图纸 | m2 | 21.26 |  |
| 89 | 墙面喷刷涂料 | 1、高级弹性拉毛外墙涂料； 2、颜色待建设单位和设计人员认可后方能施工，因颜色不同导致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时不因颜色因素另行调整单价； 3、施工工艺要求：专用腻子找平2道，封闭底漆1道，中涂漆2道，面漆2道； 4、外墙分格条包含在清单报价中，不再另行调整； 5、具体详见施工图； | m2 | 69.76 |  |
| 90 | 管沟 | 管沟含支架及盖板，详细做法见图纸 | m | 112.00 |  |

1.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100日历天，配合施工总承包工程进度。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必须辅导协助使用方懂得使用及主要设备基本维护，并保证售后服务承诺。
   3.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2. 若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无息）。如供应商存在违约或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该款可在采购人应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3. 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保函开具方需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采购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收讫。②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成交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③保函期限：若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保修期结束后终止；④如果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若不出具，采购人有权对保函进行收兑。
   1.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升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②室内管道到货安装完毕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含预付款）；③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完毕经业主确认后，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④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结清尾款。以上付款节点需以财政资金已经到位为前提。

**注：①预付款担保（采购人视中标供应商资信情况，可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预付款担保）：**

**1）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供应商自采购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2）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形式。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3）采购人在合同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 **其他要求**
   1.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磋商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没有规定但磋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操作和使用，必要或必须的设备和材料，并应在报价明细表中一一列明；
   2. 上述设备如无特别说明应为制造厂商出厂的原装配置。供应商应对清单中所列设备及其所有附件和配置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设备或内容进行报价；
   3.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真实、全面、完整，应提供完整的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明确设备、材料的具体品牌、型号和数量，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设，提供最优化方案，以满足整体系统运行需要；
   5. ★号技术参数不作为无效标条款，用以证明设备材料质量及性能档次，缺项则影响技术评分；
   6. **整体质保期24个月；**
   7.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对图纸进行深化，并经采购人确认。
   8. 投标报价中不计总承包服务费，但需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如在施工安装过程中需总包单位配合开洞、修补、零星砌筑等工作增加的费用，或需总包单位提供总承包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费以外的相关设备、设施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相关费用，费用由供应商支付给总包单位。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供 货 合 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瑞安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医用气体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计（人民币）: 大写:**

注：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的采购、制造、深化设计、检测、试验、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垃圾清运、质保期内维护、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施工安装过程中需开洞、修补、零星砌筑等零星工作增加的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同包括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均不作调整。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乙方于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1、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2、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1、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2、验收标准：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随箱的技术资料；

（2）乙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 98% （百分之九十八）。

3、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七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5、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采购的凭证。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的服务。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需要。

3、货物的保修期自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起算。

4、如因货物在使用中因人为因素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5、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 ,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采购的货物需要修复时，乙方应温州及附近地区8小时内、其它地区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若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结束后予以退还（无息）。

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保函开具方需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采购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收讫。②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成交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③保函期限：若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保修期结束后终止；④如果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若不出具，采购人有权对保函进行收兑。

2、付款方式

* 1. ①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升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②室内管道到货安装完毕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含预付款）；③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完毕经甲方确认后，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④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尾款。以上付款节点需以财政资金已经到位为前提。

**注：①预付款担保（采购人视中标供应商资信情况，可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格式详见附件：**

**1）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供应商自采购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2）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形式。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3）采购人在合同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六、总包服务费

**在合同价款中不计总承包服务费，但需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如在施工安装过程中需总包单位配合开洞、修补、零星砌筑等工作增加的费用，或需总包单位提供总承包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费以外的相关设备、设施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相关费用，费用由供应商支付给总包单位。**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七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七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并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并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七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违约金或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罚款1000元整，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如甲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 的违约金。

5、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双倍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双方协商解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第3、4 项只能选择一种。）

九、其他约定事项：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本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询标记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4、本合同一式六份，乙方、甲方、采购机构各二份，由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采购机构上报。

5、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NO：

**瑞安市政府采购项目诚信评价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联系方式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ZJCDRACG20220920 |
| 成交供应商 | |  | 成交金额 | |  |
| 代理机构 | |  | 定标时间 | | 年 月 日 |
| **以 下 内 容 由 采 购 单 位 填 写**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验收完成时间 |  |
| 政府采购标签 | | **有/无** | | 协助验收 | **是/否** |
| 采购单位对本次政府采购的评价意见 | 请如实填写您对本次政府采购的项目（货物、服务、工程）在价格、质量、服务方面的意见（在结论上打“ **√**”）。   1. 对成交供应商的评价意见   **1、价格 A、优 B、良 C、好 D、一般 E、差**  **2、质量 A、优 B、良 C、好 D、一般 E、差**  **3、服务 A、优 B、良 C、好 D、一般 E、差** | | | | |
| 二、对成交供应商诚信总体评价：A、优（90-100）B、良（80-90）C、好（70-80）D、一般（60-70）E、差（60以下） | | | | |
| 三、您若有政府采购方面的建议和措施，请说明（可附页说明）：  **1、**  **2、**  **3**、 | | | | |
| （此表由采购单位填写，主要对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的诚信情况及项目验收后项目总体履约（满意度）进行评价，此表务必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三日内交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单位确认：（盖章）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地址：瑞安市满庭芳大楼三楼 | 联系电话：0577-65879521 | | 传真：0577-65879523 | 网址：[www.raztb.com](http://www.raztb.com) | | | | | |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 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采购机构将应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一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一）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瑞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瑞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其它证明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的其他证书扫描件（如有）。**

**备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二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瑞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瑞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三-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瑞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瑞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磋 商 函

**瑞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瑞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磋商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瑞安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医用气体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

* 1.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 1. 该项目的磋商报价以最后轮报价为准（报价一览表附后）；
    2.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3. 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服务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4. 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6. 本磋商自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有效。
    7.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建议与少量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重述** | **磋商响应文件偏离** |
|  |  |  |

注：1、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对应采购文件如有偏离的均需在偏离表中列出，如没有列出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2、本表可以延续。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磋商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地址、联系电话**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合同有效性认定：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和任一期进度款发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拟详细产品供货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生产厂商** | **详细配置说明** | **单位** | **数量**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不提供设备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或技术描述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

**注：**1、必须按照所投产品实际参数详细填写,照抄磋商文件或不如实填写,磋商小组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定。

2、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应提供相应文字说明、图片、相关证明文件。

3、所投产品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表必须提供，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所列为随设备所带的附件及备品备件。

2. 本表中所列价格应计入投标报价。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 设备验收时，实到的随机备品备件的产地等应与此一览表一一对应。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 | **质保期** |
| 瑞安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医用气体及配套设备采购 | 小写：  大写： |  |  |  |

备注：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垃圾清运、质保期内维护、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施工安装过程中需开洞、修补、零星砌筑等零星工作增加的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同包括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均不作调整。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2、该表中投标报价应与“附件十一 报价明细表”中合计总价金额相一致。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出厂单价  （含税）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装卸） | | | |  | | | |
| 随机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 | | | |  | | | |
| 指导安装、调试费  （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  | | | |
|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费 | | |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

说明：1、本表仅供参考，各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方案自行编制报价明细表；

2、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十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如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部分 评定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磋商文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定原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服务单位。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定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二、评标组织**

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凡磋商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者，经磋商小组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磋商。需要磋商的，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在线进行磋商并确定最终方案。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在采购过程中或评审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小于3家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评定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部分30分、商务技术部分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过程中数值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评标价的确定：

1、初审时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将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如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表示的有差别，以正本为准，修正副本。
6. 如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7. ▲如磋商供应商缺漏项价格比例达到投标报价的5%（含）以上时，属于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8. 如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前后矛盾，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修正。

注（1）~（3）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磋商程序详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六）磋商与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类型**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性检查** | 基本资格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特定资格 | | 同时具备①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③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中心供氧系统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中心吸引系统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用空气压缩机或医用集中空气系统产品注册证》；④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GC2级及以上）；⑤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GC2级及以上）。 | |
| 2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不少于60日历天 | |
| 服务期 |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  2、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合计总价不一致。 | |
| 3 | **无效标条款** | 1. 报价不是固定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 4.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5. 主要采购服务的技术不满足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8. 未按规定提供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的；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的电子签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 不是法定代表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1.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磋商现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存在串标、弄虚作假情况的；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 | **备注** |
| **4** | **报价评分**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799364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报价得分：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参加报价评分。  进入报价程序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分基准值。投标人商务报价与基准值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   1. 全部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 *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如有投标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该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商务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扣除**20** %。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浙财采监〔2012〕11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注册并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条件的，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可享受《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 | | 计算以最后投标报价为依据。 |
| **5** | **商务技术评分** | **合计70分**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5.1 | 业绩 | 3分 | 根据磋商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和任一期进度款发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5.2 | 认证体系 | 8分 | 磋商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四项都有且在有效期内的得8分，缺一项得2分，缺两项及以上此项不得分。**（注：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认证查询系统内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5.3 | 关键材料安全性指标响应 | 26分 | 1. 根据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参数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全部满足的得24分；★参数技术指标属于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 2. 未带★参数技术指标属于负偏离或缺漏项的由评委酌情扣分（0-2分）。   （以提供的建议与少量偏离表为准，如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 | |
| 5.4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12分 | 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评分。   1. 施工工艺的符合性、先进性、科学性、稳定性、可靠性等。（0-2分） 2. 施工方案及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0-2分） 3.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及施工团队（0-2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及服务期（0-2分） 5. 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的配备（0-2分）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0-2分） | | |
| 5.5 | 供气系统及各子系统的情况 | 14分 | 根据磋商供应商拟投（建）系统产品以下4个方面的各项技术参数、数量、规格、性能等与采购方的需求符合情况由专家自行打分。   1. 中心供氧系统（0-4分） 2. 中心吸引系统（0-4分） 3. 压缩空气系统（0-4分） 4. 病房设备带终端件的配置（0-2分） | | |
| 5.6 | 售后服务方案 | 4分 | **售后服务方案**：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方面；  1、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3-4分；  2、描述较为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2-3分；  3、描述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1-2分；  4、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0-1分； | | |
| 5.7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3分 | 根据磋商供应商对突然事件应急方案打分。(0-3分） | | |

注：以上单位、人员各类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综合得分的计算

报价得分=A

商务技术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B

综合得分=A+B

**四、评定结果**

本次采购根据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从高到低原则，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有效供应商依次确定为成交备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时，以政采云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

**五、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磋商结束，所有评定资料存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策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瑞安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医用气体及配套设备采购（编号：ZJCDRACG20220920）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注：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15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28967618@qq.com；**](mailto:228967618@qq.com；)

# 第七部分 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成交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戴经理 | 13736355866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中标通知，即可申贷；合同签订，快速获贷；最高可贷采购金额的90%；全面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信用贷款，免抵押免担保。 | 金经理  陈经理 | 0577-88802225-8243  0577-88802225-824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借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借款到期日不得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担保方式原则上可以采用信用、保证、抵押方式用信，借款利率原则上可以享受优惠利率。 | 陈经理 | 0577-88021093  1385878048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标准政采贷贷款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等）的9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利率优惠，审批快，资料齐全最快当日审批。 | 陈经理 | 13968701618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浙商银行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的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支付合同款作为还款来源的贷款。贷款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部分计算，最高不超过该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货物类最长1年，工程类最长3年。 | 瞿经理 | 0577-88673097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